

股票代碼：3380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七路八號
電 話：(03) 563-666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 29
(五)關係人交易	29 33
(六)質押之資產	3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4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其 他	3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 3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38
3.大陸投資資訊	38 39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9

會計師核閱報告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六)所述，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計1,539,760千元及1,450,399千元，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相關之淨投資損失分別為23,250千元及30,751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為依據。另，財務季報表附註十一之「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表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三所述，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交易、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致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稅後淨利及追溯調整基本每股盈餘分別因此減少17,056千元及0.04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 漢 鈺

會 計 師：

游 萬 淵

證券主管機關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2,895,108	101	4,974,962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2,784	1	51,511	1
營業收入淨額	2,852,324	100	4,923,451	100
5111 營業成本(附註五)	2,250,559	79	4,021,553	82
營業毛利	601,765	21	901,898	18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淨變動數(附註五)	3,555	-	(107)	-
已實現營業毛利	598,210	21	902,005	18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83,182	3	176,339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5,419	2	57,54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2,757	11	340,710	7
	451,358	16	574,591	12
營業淨利	146,852	5	327,414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380	-	23,24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61,064	6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51,651	2	27,865	1
7480 其他收入淨額	2,762	-	-	-
	222,857	8	51,106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1,359	-	26,379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六))	23,250	1	30,751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172,237	3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	30,919	1	4,257	-
7880 其他支出淨額	60,012	2	1,098	-
	125,540	4	234,722	5
7990 稅前淨利	244,169	9	143,798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34,207	1	22,142	-
9600 本期淨利	\$ 209,962	8	\$ 121,656	2
			稅前	稅後
9750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	\$ 0.55	0.47	0.35	0.29
基本每股盈餘 - 追溯調整			\$ 0.33	0.27
稀釋每股盈餘	\$ 0.52	0.45	0.34	0.28
稀釋每股盈餘 - 追溯調整			\$ 0.32	0.26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中旺

經理人：蕭 蕃

會計主管：黃韻文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09,962	121,656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65,219	70,009
提列(迴轉)呆帳損失	(26,134)	19,206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44,175)	4,444
依權益法認列之淨投資損失	23,250	30,75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影響數	(47,124)	(10,27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76)	(625)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淨變動數	3,555	(107)
公司債折價攤銷	2,513	2,645
未實現兌換損失	6,702	119,133
存貨減少	1,590	139,31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7,504	(13,4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310	(11,197)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含關係人款)	2,338,968	889,076
應付帳款減少(含關係人款)	(1,000,125)	(370,35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9,590	9,08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111)	510
其他營業相關之流動資產減少	8,609	7,858
其他營業相關之流動負債減少	(104,643)	(123,9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73,484</u>	<u>883,7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	12,000
長投減資退還股款	18,052	-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99,746)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19	6,500
固定資產增加	(12,326)	(25,2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34,69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231,921)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0	280
遞延費用增加	(3,646)	(5,5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1,977)</u>	<u>(244,00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行使認股權繳納股款	1,150	52,5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50</u>	<u>52,500</u>
匯率影響數	3,838	19,2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46,495	711,4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16,684	2,593,8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63,179</u>	<u>3,305,29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8,846	23,73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05	1,47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	<u>\$ -</u>	<u>392,126</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中旺

經理人：蕭 蕃

會計主管：黃韻文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因承受自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訊科技)分割之代客研製(OEM/ODM)部門相關營業、資產及負債而成立。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四日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登記，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上市，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掛牌買賣。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設立新竹分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與尚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尚亞科技)合併，以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尚亞科技則因合併而消滅。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寬頻產品、無線網路產品及電腦網路系統設備及其零組件。

尚亞科技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網路列印伺服器、檔案伺服器、網路攝影機與伺服器等系列產品。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計1,79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估計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換算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換算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事業皆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有關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四)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之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買回條件債券等。

(五)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之數。

商譽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六)金融商品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1. 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為目的，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年度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以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七) 備抵呆帳與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備抵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退回及折讓，於商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

(八)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標準成本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標準成本與實際成本之差異並全數列為營業成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以前之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原料之市價以重置成本為基礎，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持有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

本公司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被投資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其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及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另，依金管證六字第0960034217號函規定，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編製第一、三季合併財務季報表。

(十)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建築物及改良：5~50年
- 2.機器設備：3~8年
- 3.運輸設備：3~5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3~8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一)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另，依該公報規定，除進行之研究發展專案計畫支出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即認列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商譽係指於購買法下，收購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部份。商譽係以原始認列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專門技術依其估計效益年限約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二)遞延費用

購入電腦軟體等支出予以遞延，分別依其估計效益年限約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十三)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將轉換公司債具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331號解釋函規定，於根據市價重設轉換價格時，將重設後必須增加發行之普通股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損失。

(十四)退休金

本公司原訂之職工退休辦法涵蓋中華民國境內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中央信託局)。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者，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惟仍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每股盈餘及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性質及範圍相關資訊。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三年至九十六年間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處理，並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

(十六)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帳列股東權益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之差額，列為資本公積 - 庫藏股票交易；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 - 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本公司將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以獎酬員工者，其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後者，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其勞務成本，並於員工既得期間攤銷。給與日係認股基準日，若認股基準日須經董事會決議，則為董事會決議日。

(十七)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加工收入係於產品加工完成交付予客戶時認列。

(十八)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九)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計算係以稅前財務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其屬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其可實現性評估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等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二十)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造成稅後淨利減少17,056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04元。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解釋函，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規定。此項變動對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皆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8.3.31</u>	<u>97.3.31</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159	2,639
支票及活期存款	526,387	326,354
定期存款	2,886,501	2,722,159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u>948,132</u>	<u>254,146</u>
	<u>\$ 4,363,179</u>	<u>3,305,298</u>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

	<u>98.3.31</u>	<u>97.3.31</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流動：		
債券 - iStor Networks Inc.	\$ <u>34,690</u>	<u>-</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上市股票 - 友訊科技	\$ <u>207,893</u>	<u>240,480</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股票投資 - TGC, Inc.	\$ -	-
股票投資 - 快特電波	<u>9,996</u>	<u>9,996</u>
	<u>\$ 9,996</u>	<u>9,996</u>

本公司為擴大大陸網路產品市場佔有率，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投資 TGC, Inc. 16,985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持有其1.83%股權。

本公司為新產品測試認證之需，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投資快特電波9,996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持有其3.5%股權。

本公司所持有之iStor債券、TGC, Inc.及快特電波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因TGC, Inc.持續虧損，已全數認列減損損失計16,985千元。

(三)衍生性金融商品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匯率之變動風險，明細說明如下：

1. 衍生性金融資產：

<u>98.3.31</u>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千元)	幣別	到期日	帳面價值
出售美金買權	USD 125,000	美元兌台幣	98.04~98.06	\$ (14,914)
出售美金賣權	USD 120,000	美元兌台幣	98.04~98.06	(57,567)
購買美金賣權	USD 135,000	美元兌台幣	98.04~98.06	131,975
遠期外匯合約	EUR 14,000	美元兌歐元	98.04	<u>19,661</u>
				<u>\$ 79,155</u>
<u>97.3.31</u>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千元)	幣別	到期日	帳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	EUR 3,000	歐元兌台幣	97.04	\$ 357
換匯換率合約	USD 94,000	美元兌台幣	97.04~97.05	<u>14,179</u>
				<u>\$ 14,536</u>

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項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衍生性金融負債：

98.3.31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千元)	幣 別	到期日	帳面價值
出售美金買權	USD 40,000	美元兌台幣	98.04~98.06	\$ 7,795
出售美金賣權	USD 45,000	美元兌台幣	98.04~98.06	14,553
出售美金賣權	USD 4,350	美元兌歐元	98.04	110
購買美金賣權	USD 25,000	美元兌台幣	98.04~98.06	(6,867)
遠期外匯合約	EUR 13,000	美元兌歐元	98.04	16,440
				\$ 32,031

97.3.31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千元)	幣 別	到期日	帳面價值
出售美金賣權	USD 20,000	美元兌台幣	97.03	\$ 142
出售美金買權	USD 10,000	美元兌台幣	97.03~97.04	2,576
換匯換率合約	USD 20,000	美元兌台幣	97.04~97.05	1,539
				\$ 4,257

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項下。

(四) 應收帳款

	98.3.31	97.3.31
應收帳款	\$ 1,602,882	1,970,339
減：備抵呆帳及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427,711)	(32,407)
	\$ 1,175,171	1,937,932

(五) 存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明細如下：

	98.3.31	97.3.31
製成品	\$ 403,960	246,021
減：備抵損失	(92,806)	(18,578)
小 計	311,154	227,443
在製品	442,745	575,044
減：備抵損失	(38,099)	(34,665)
小 計	404,646	540,379
原 料	1,329,126	1,236,101
減：備抵損失	(168,748)	(145,374)
小 計	1,160,378	1,090,727
	\$ 1,876,178	1,858,549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因出售已於前期提列備抵損失之存貨，致期末備抵損失減少而使營業成本減少44,175千元。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為4,444千元。

(六)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98.3.31		97.3.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Alpha Holdings Inc.	\$ 1,396,219	100	1,371,987	100
Alpha Solutions Co., Ltd.	24,507	100	21,074	100
Des Voeux Ltd.	-	100	22,441	100
Alpha Networks Inc.	35,921	100	-	-
Alpha Glob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	-	1,354	100
Darson Trading Limited	3,648	100	2,643	100
網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0	100	901	100
明展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129	79.97	29,999	79.97
Alpha Networks (Hong Kong) Limited	33,939	100	-	-
Alpha Technical and Services Inc.	13,527	100	-	-
	<u>\$ 1,539,760</u>		<u>1,450,399</u>	

本公司為因應大陸市場之銷售及降低製造生產成本，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向友訊科技購入Alpha Holdings Inc. (Alpha Holdings) 100% 股權，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累積投資Alpha Holdings計1,574,440千元。

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友訊科技以帳面價值5,543千元分割其長期股權投資Alpha Solutions Co., Ltd. (Alpha Solutions) 予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累積投資Alpha Solutions 5,543千元。

本公司為配合投資規劃，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經董事會通過，於開曼群島設立子公司Des Voeux Ltd. (Des Voeux)作為控股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六月為配合本公司在美國地區OEM業務之承接及拓展，透過Des Voeux間接投資設立Alpha Networks Inc.，另，本公司為內部營運管理規劃考量，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經董事會通過修改投資架構，並將Des Voeux 予以處分清算，以本公司直接投資Alpha Networks Inc. (Alpha USA)，Des Voeux 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完成清算程序。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累積投資Alpha USA計51,092千元。

為配合投資規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於開曼群島設立子公司Alpha Glob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Alpha Global)作為控股公司，累積投資1,627千元，持有其100%股權。該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辦妥清算程序。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為拓展業務開發，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以1,118千元取得Darson Trading Limited (Darson) 100%之股權以作為貨物轉口服務之據點，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累積投資Darson計1,118千元。

為配合產品測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投資網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網磁科技)1,000千元，持有其100%股權。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累積投資網磁科技計1,000千元。

為發展多元健康照護服務，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投資明展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明展生醫)30,020千元，持有其79.97%股權。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累積投資明展生醫計30,020千元。

為配合投資計畫，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於香港設立Alpha Networks (Hong Kong) Limited (Alpha HK)作為控股公司，係為間接投資設立大陸子公司明泰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大陸子公司之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函業已審核完成，共計美金18,00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累積投資Alpha HK計34,530千元。

為配合投資計畫，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經董事會通過，於美國設立Alpha Technical and Services Inc. (ATAS)，持有其100%股權。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累積投資ATAS計13,876千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對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均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損益，認列之淨投資損失分別為23,250千元及30,751千元。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無形資產 - 專門技術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如下：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原始成本：		
一月一日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 107,063	107,063
累計攤銷：		
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75,403	51,516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2,878	7,003
三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78,281	58,519
三月三十一日帳面價值	\$ 28,782	48,544

(八)短期借款

	98.3.31	97.3.31
未動支借款額度	\$ 2,131,518	3,718,700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五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 1.發行總額：發行總額上限為1,200,000千元，每張面額為100千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2.發行期間：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五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一 年一月四日到期。
- 3.票面利率：年息0%。
- 4.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 5.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本債券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5.87%為計算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依上述方式，以基準價格每股34.95元，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37元。

轉換價格除依本辦理反稀釋之調整外，另分別以本債券發行日起滿六個月之日及民國九十六年至九十九年每年之配息基準日(若當年度未辦理配息時，則以辦理無償配股基準日為基準日，若亦無無償配股基準日，則為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轉換價格重設基準日，以重設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孰低者乘以原發行時轉換溢價率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不調)，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重設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轉換請求者。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26.50元。

6.本公司對本債券之收回權：

本債券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本債券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1.2億元(原發行總面額之10%)者，本公司得以通知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7.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債券暫定以發行滿二年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發行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明細如下：

項 目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	\$ 1,200,000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	(32,640)
發行成本	(5,639)
發行時公司債公平價值	<u>(1,048,081)</u>
權益組成項目 - 認股權	<u><u>\$ 113,640</u></u>

分離上述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後，本公司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2.6%。

尚未轉換應付公司債所屬之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負債組成要素之買回權與賣回權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評價方式分別重新估計其公平價值皆為0千元。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民國九十五年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777,100千元業已轉換普通股25,653千股，因公司債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526,154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第四季自公開市場提前買回註銷之公司債金額為27,898千元，其所產生之提前清償債務利益計2,219千元，且按贖回比例沖減資本公積 - 認股權計3,011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五日依發行辦法將每股轉換價格由新台幣37元重設為新台幣35.41元，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98)基秘字第046號函內容二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97)基秘字第331號函內容四第一項第3點規定，就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重設後必須增加發行之普通股公平價值，因而同時調整增加民國九十七年資本公積 - 認股權16,860千元。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98.3.31	97.3.31
可轉換公司債	\$ 1,200,000	1,200,000
減：折價	(18,594)	(30,774)
轉換普通股	(777,100)	(777,100)
累積贖回金額	(31,800)	-
一年內到期	<u>-</u>	<u>(392,126)</u>
	<u><u>\$ 372,506</u></u>	<u><u>-</u></u>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退休金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有關退休金資訊如下：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期末確定給付制下之退休基金餘額	\$ <u>255,141</u>	<u>315,404</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制下之淨退休金成本	\$ <u>12,618</u>	<u>11,160</u>
確定提撥制下之淨退休金成本	\$ <u>13,465</u>	<u>12,867</u>
期末應計退休金餘額	\$ <u>108,728</u>	<u>82,219</u>

(十一)股東權益

1.股本及增資案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125,011千元及員工紅利186,000千元，合計311,011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此增資案業經證期局核准，並以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四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員工認股權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彙列如下：

種 類	申報生效日期	給與日	既得期間	給與單位數 (千單位)	每股認購價格(元)	衡量日每股市價(元)	調整後履約價格(元)
93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92.09.04	93.01.01	服務期間 2~4年	29,720	15.00	15.00	10.00
93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92.09.04	93.01.30	服務期間 2~4年	80	15.00	15.00	10.00
96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96.09.04	96.10.05	服務期間 2~4年	15,000	38.50	38.50	34.00
96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96.10.30	96.11.09	服務期間 2~4年	7,500	32.30	32.30	27.90
96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96.10.30	96.12.06	服務期間 2~4年	7,500	30.75	30.75	26.50

本公司若干員工於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分別行使員工認股權認購普通股分別計115千股及5,250千股，繳納股款1,150千元及52,50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法定程序，分別帳列預收股本1,150千元及52,500千元。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至九十六年間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係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其行使價格等於給與日公司股票之市場價格，故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為零。倘若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其公平價值為每權0.6~10.3元。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股利率	15%
預期價格波動性	37.16%~45.24%
無風險利率	1.98%~2%
預期存續期間	5~6年

本公司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員工認股權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數量 (千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數量 (千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34,245	\$ 26.48	40,375	28.6
本期行使	(115)	10.0	(5,250)	10.0
本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34,130	28.11	35,125	31.20
期末仍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4,130		5,125	
員工認股權平均公平市價(元)	<u>\$0.6~10.3</u>		<u>0.6~10.3</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執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19.03元及26.45元。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3.25年及4.16年。

本公司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認列酬勞成本，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209,962	121,656
	擬制淨利	\$ 190,392	102,060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 0.47	0.29
	擬制每股盈餘(元)	\$ 0.42	0.25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 0.45	0.28
	擬制每股盈餘(元)	\$ 0.41	0.24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600,000千元(含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500,000千元)，實收股本分別為4,488,347千元及4,116,036千元。

3.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來源如下：

	<u>98.3.31</u>	<u>97.3.31</u>
發行股本溢價	\$ 1,482,932	1,482,932
公司債認股權(附註四(九))	53,898	40,049
庫藏股	<u>3,011</u>	<u>-</u>
	<u>\$ 1,539,841</u>	<u>1,522,981</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所謂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4.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

5.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五並應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二十二 五，其中員工股票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其剩餘數由董事會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配合整體環境、產業成長特性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吸收國內外優秀人才及企業永續經營，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依據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當年度資本支出是否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因應等因素，以議定股東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之調整比例；惟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減少時，得將減少金額轉列未分配盈餘。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以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依本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派政策之員工分紅分配成數15%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1.5%，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30,244千元及17,789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分別為3,024千元及2,372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下一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擬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5,256千元、特別盈餘公積42,504千元及發放董監酬勞14,210千元、員工紅利142,096千元、股東紅利89,411千元，其餘盈餘不予以分派，惟該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6.庫藏股票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於證券交易所買回本公司股份，茲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如下：

單位：千股

收回原因	98年第一季			期末股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轉讓予員工	\$ <u>1,883</u>	<u>-</u>	<u>-</u>	<u>1,883</u>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二)所得稅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當期	\$ 33,897	33,339
遞延	<u>310</u>	<u>(11,197)</u>
	<u>\$ 34,207</u>	<u>22,142</u>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8年第一季</u>	<u>97年第一季</u>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估計所得稅	\$ 61,042	35,950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484	-
投資抵減增加數	(71,174)	(72,570)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變動數	43,855	57,300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等	-	1,462
所得稅費用	<u>\$ 34,207</u>	<u>22,142</u>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主要因下列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組成：

	<u>98.3.31</u>	<u>97.3.31</u>
流動：		
投資抵減	\$ 7,282	17,600
備抵呆帳損失	100,648	-
職工福利金	1,500	1,50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4,913	49,654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15,645	34,588
維修成本準備	16,759	39,254
其他	59,210	17,431
	275,957	160,027
減：備抵評價	(159,276)	(131,700)
	<u>\$ 116,681</u>	<u>28,327</u>
非流動：		
投資抵減	\$ 261,631	181,95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7,182	20,555
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116,105	64,175
職工福利金	2,156	2,531
商譽	(16,860)	(10,116)
累積換算調整數	(75,646)	(28,170)
	314,568	230,927
減：備抵評價	(402,200)	(216,400)
	<u>\$ (87,632)</u>	<u>14,527</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683,031</u>	<u>429,238</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92,506</u>	<u>38,286</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總額	<u>\$ 561,476</u>	<u>348,100</u>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投資抵減得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惟每一年度得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投資研究發展支出而得享有且尚未抵用之投資抵減餘額及依規定得抵減年限如下：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7,282	民國九十九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114,203	民國一 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76,254	民國一 一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71,174	民國一 二年度
	\$ 268,913	

本公司因合併尚亞科技，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得繼續承受尚亞科技已享有投資抵減計13,129千元。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四年度。惟明泰科技民國九十四年及尚亞科技民國九十一年至九十五年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等，與稽徵機關之見解不同而遭核定剔除投資抵減稅額，分別補繳稅額4,032千元及36,925千元，本公司不服稽徵機關之核定，並申請復查及訴願，惟於所得稅估列時業已考量稽徵機關之核定結果。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復查及訴願均尚未經稽徵機關決定。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98.3.31	97.3.31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八十七年度以後	\$ <u>1,835,373</u>	<u>1,991,883</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425,911</u>	<u>239,202</u>
	97年度	96年度
	(預計)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5.45%</u>	<u>16.53%</u>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三)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44,169	209,962	143,798	121,65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47,013	447,013	416,395	416,395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55	0.47	0.35	0.29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 0.33	0.27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44,169	209,962	143,798	121,65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可節省之利息費用	2,513	1,884	2,645	1,98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246,682	211,846	146,443	123,64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47,013	447,013	416,395	416,395
加：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27,848	27,848	18,889	18,889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74,861	474,861	435,284	435,284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52	0.45	0.34	0.28
稀釋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 0.32	0.26

(十四)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三)之說明。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因公平價值變動而分別認為未實現評價利益47,124千元及10,279千元。

2.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本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帳款)、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非流動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帳款)，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除第(1)項所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餘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8.3.31		97.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流動	\$ 34,690	詳2(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07,893	207,893	240,480	240,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996	詳2(3)	9,996	詳2(3)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372,506	372,506	392,126	392,126

(3)本公司估計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應付公司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B.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相近，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本公司之折現率為19.238%。
- C.以成本衡量之非流動金融資產係對非公開發行公司之投資，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其帳面價值等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二)之說明。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8.3.31		97.3.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63,179	-	3,305,298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2,411,970	-	4,160,02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79,155	-	14,53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流動	-	34,690	-	-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	16,902	-	12,786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7,000	1,168	15,500	2,2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07,893	-	240,480	-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812,932	-	2,920,04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	32,031	-	4,257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	372,506	-	392,126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採經濟避險以規避本公司所持有外幣資產或負債之匯率風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會與被避險項目產生抵銷效果，因此通常市場風險低。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之股票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該權益證券之市場價格變動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等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重要之客戶係與網路通訊產業相關，而且本公司通常依授信程序給予客戶信用額度，因此本公司信用風險主要受網路通訊產業之影響。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57%及67%係均來自四家客戶，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情形。本公司持續瞭解客戶之信用狀況，且已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即在規避淨資產及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預期無重大之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部份投資屬於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金融資產由於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主要係投資於固定利率之債務商品，市場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現金流量之影響並不重大。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友訊科技)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Alpha Solutions Co., Ltd. (Alpha Solutions)	本公司持有100%之子公司
Alpha Holdings Inc. (Alpha Holdings)	本公司持有100%之子公司
Darson Trading Limited (大信)	本公司持有100%之子公司
Alpha Investment Pte, Ltd. (Alpha Investment)	Alpha Holdings持有100%之子公司
Des Voeux Ltd.	本公司持有100%之子公司(註)
D-Link Asia Investment Pte. Ltd. (D-Link Asia)	Alpha Holdings持有100%之子公司
明瑞電子(成都)有限公司(明瑞電子)	Alpha Holdings持有100%之子公司
東莞明瑞電子有限公司(東莞明瑞)	Alpha Investment持有100%之子公司
Alpha Networks Inc. (Alpha U.S.A.)	本公司持有100%之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以前為本公司透過Des間接持有100%之子公司)
東莞友訊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友訊)	D-Link Asia 持有100%之子公司
D-Link Systems. Inc. (D-Link Systems)	友訊科技持有97.76%之子公司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拓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拓碼科技)	友訊科技及其子公司共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帛漢股份有限公司(帛漢公司)	友訊科技及其子公司共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快特電波)	友訊科技及其子公司共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D-Link International Pte. Ltd. (D-Link International)	友訊科技及其子公司共同持有之子公司

註：該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辦妥清算程序，期末對其已無持股。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金額	佔當期銷貨淨額之%	金額	佔當期銷貨淨額之%
D-Link International	\$ 1,046,937	37	1,930,348	39
友訊科技	35,605	1	53,733	1
其他	39,538	1	40,963	1
	<u>\$ 1,122,080</u>	<u>39</u>	<u>2,025,044</u>	<u>41</u>

因上述對關係人銷貨產生而未收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98.3.31		97.3.31	
	金額	佔全部應收貨款%	金額	佔全部應收貨款%
D-Link International	\$ 1,140,098	47	2,022,471	49
友訊科技	39,595	2	102,801	2
其他	59,157	2	88,789	2
減：備抵呆帳	(3,314)	-	-	-
	<u>\$ 1,235,536</u>	<u>51</u>	<u>2,214,061</u>	<u>53</u>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因銷貨退回及折讓產生應收帳款貸項轉列為應付關係人款項分別計1,579千元及14,888千元。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產品因與其他銷貨客戶不同，故交易價格無法比較。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售予一般客戶約定收款期間均為30~75天；對主要關係人約定收款期間均為45~120天，且必要時得予以延展，但對Alpha Solutions 約定收款期間為240天。另，本公司與友訊科技之進銷貨帳款採用應收應付淨額表達。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聯屬公司間因銷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損)分別為3,555千元及(107)千元。

2.進貨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金額	佔當期進貨淨額之%	金額	佔當期進貨淨額之%
帛漢公司	\$ 17,202	1	59,356	2
其他	2,050	-	1,663	-
	<u>\$ 19,252</u>	<u>1</u>	<u>61,019</u>	<u>2</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與其他供應商不同，故交易價格無法比較。對關係人採購之付款期限為30~9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另，本公司與友訊科技之進銷貨帳款採用應收應付淨額表達。因上述對關係人採購產生而未付之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98.3.31		97.3.31	
	金額	佔全部應付貨款%	金額	佔全部應付貨款%
帛漢公司	\$ 27,758	2	59,366	2
其他	5,276	-	872	-
	<u>\$ 33,034</u>	<u>2</u>	<u>60,238</u>	<u>2</u>

3.佣金支出

因開發市場業務而支付予關係人之佣金支出明細如下：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當期佣金支出	期末應付佣金	當期佣金支出	期末應付佣金
Alpha Solutions	\$ 6,279	6,032	5,224	5,306
Alpha U.S.A.	-	-	32,049	7,988
	<u>\$ 6,279</u>	<u>6,032</u>	<u>37,273</u>	<u>13,294</u>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勞務提供及其他支出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因業務往來而支付予關係人之產品售後維修、權利金及各項服務費等支出明細如下：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當期費用	期 末 應付款項	當期費用	期 末 應付款項
D-Link International	\$ 2,617	2,664	6,574	8,653
友訊科技	401	421	338	11,913
快特電波	848	674	1,127	1,183
其他	1,258	494	885	890
	<u>\$ 5,124</u>	<u>4,253</u>	<u>8,924</u>	<u>22,639</u>

5.加工支出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委託東莞友訊代為加工貨品，發生之加工費分別為233,724千元及169,716千元。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分別為應付加工費為45,825千元及預付加工費47,958千元，帳列應付關係人款及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6.財產交易

(1)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向關係人購置設備及專利權等之資訊彙列如下：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購置價款	期 末 應付款項	購置價款	期 末 應付款項
拓碼科技	\$ -	-	2,528	-
快特電波	2,112	1,418	680	-
其他	-	-	619	650
	<u>\$ 2,112</u>	<u>1,418</u>	<u>3,827</u>	<u>650</u>

(2)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出售機器設備予關係人之資訊彙列如下：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出售價款	期 末 應收款項	出售價款	期 末 應收款項
東莞友訊	\$ -	-	4,984	4,865
明瑞電子	-	-	1,325	1,260
	<u>\$ -</u>	<u>-</u>	<u>6,309</u>	<u>6,125</u>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0千元及1,817千元列為遞延貸項，並按效益年限分五年承認出售利益。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已實現利益分別約為956千元及767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向關係人出售固定資產而產生之遞延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分別為6,896千元及7,611千元，帳列遞延貸項。

7. 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最高背書保證之總額度分別為278,119千元(美金8,200千元)及30,405千元(美金1,000千元)，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對關係人背書保證餘額情形彙列如下：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明瑞電子	\$ 210,285	210,285	-	-
東莞明瑞	<u>67,834</u>	<u>67,834</u>	-	-
	<u>\$ 278,119</u>	<u>278,119</u>	<u>-</u>	<u>-</u>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指定背書保證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30,405千元。

8. 各項墊款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與關係人間相互墊付款項而尚未結清之應收(付)關係人款項彙列如下：

	98.3.31	97.3.31
東莞友訊	\$ (6,723)	(22,130)
其他	<u>(2,384)</u>	<u>(3,696)</u>
	<u>\$ (9,107)</u>	<u>(25,826)</u>
其他	<u>\$ 1,263</u>	<u>1,903</u>

9. 其他

本公司與友訊科技簽訂廠房租賃合約，向友訊科技承租位於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89號之辦公室，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因租賃計付之租金支出皆為1,332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款項皆尚有1,398千元未支付，帳列應付關係人款。

六、 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98.3.31	97.3.31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作為擔保進口稅捐	<u>\$ 7,000</u>	<u>15,500</u>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重要營業租賃

租賃物	出租單位	租賃期間	98年第一季 租金支出	付款方式	備註
土地	科學工業園區 管理局	92.11.03~ 111.12.31	1,921千元	每月支付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 園區力行七路8號

依租賃合約，如遇政府調整地價，租金將隨同調整。

(二)本公司與Fine Point 及 Wind River 等公司簽訂權利金合約，合約中訂定當本公司銷售之產品若有運用該等公司技術或軟體時，需依雙方議定價格支付權利金。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因此等合約而支付之權利金分別計2,001千元及2,937千元。

(三)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約為15,605千元及2,591千元。

(四)本公司對傑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進貨品質瑕疵延付貨款，傑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主張本公司未支付貨款，向新竹地方法院提起求償訴訟。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出具日止，本公司尚無法針對此案進行判決結果之預測評估及是否有賠償金額之評估。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72,621	241,804	314,425	130,168	246,601	376,769
勞健保費用	7,542	15,494	23,036	9,955	14,191	24,146
退休金費用	7,370	18,713	26,083	8,078	15,949	24,027
其他用人費用	4,844	9,334	14,178	7,154	10,652	17,806
折舊費用	11,342	37,028	48,370	13,399	38,121	51,520
攤銷費用	38	16,811	16,849	-	18,489	18,489

(二)重分類：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之重分類，該項重分類對九十七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之表達無重大之影響。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關係						
0	本公司	明瑞電子	Alpha Holdings	持有100%之子公司	1,496,116	210,285 (USD6,200)	210,285 (USD6,200)	-	2.55 %	4,488,347
0	本公司	東莞明瑞	Alpha Investment	持有100%之子公司	1,496,116	67,834 (USD2,000)	67,834 (USD2,000)	-	0.82 %	4,488,347

註1：本公司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三分之一。

註2：本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iStor 債券	非關係人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34,690	-	-	
本公司	友訊科技股票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644	207,893	1.53	207,893	
本公司	Alpha Holdings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48,977	1,396,219	100.00	-	
本公司	Alpha Solutions股票	同上	同上	1	24,507	100.00	-	
本公司	Alpha USA	同上	同上	400	35,921	100.00	-	
本公司	Darson股票	同上	同上	200	3,648	100.00	-	
本公司	網磁科技股票	同上	同上	100	870	100.00	-	
本公司	明展生醫股票	同上	同上	2,399	31,129	79.97	-	
本公司	Alpha HK股票	同上	同上	10	33,939	100.00	-	
本公司	ATAS	同上	同上	-	13,527	100.00	-	
本公司	TGC, Inc.股票	本公司採成本法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1.83	-	
本公司	快特電波股票	同上	同上	1,176	9,996	3.50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D-Link International	友訊科技及子公司共同持有之子公司	銷貨	1,046,937	37 %	90天	-	月結90天	1,140,098	47 %	
本公司	東莞友訊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233,724	12 %	30天	-	30~45天	45,825	3 %	註

註：係委外加工費。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D-Link International	友訊科技及子公司共同持有之子公司	1,140,098	2.25	15,281	-	-	2,965

註：係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之收回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四(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股數單位：千股(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lpha Solutions	Japan	網路設備進出口買賣及技術支援服務	5,543	5,543	1	100.00%	24,507	384	384	
本公司	Des Voeux	Cayman Islands	控股公司	-	15,170	-	-%	-	(9,182)	(9,182)	註5
Des Voeux	Alpha Networks Inc.	CA USA	本公司在美國地區製造、行銷及採購服務	-	13,450	-	-%	-	(24,259)		註2
本公司	Alpha Networks Inc.	CA USA	本公司在美國地區製造、行銷及採購服務	51,092	-	400	100.00%	35,921	(24,259)	(14,551)	
本公司	Alpha Holdings	Cayman Islands	控股公司	1,574,440	1,570,971	48,977	100.00%	1,396,219	1,907	1,907	
Alpha Holdings	D-Link Asia	Singapore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1,226,313	1,222,844	63,696	100.00%	998,075	(15,436)		註2
Alpha Holdings	明瑞電子	大陸四川省成都市	網路產品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420,426 (USD13,000千元)	420,426 (USD13,000千元)	註1	100.00%	340,927	17,169		註2
Alpha Holdings	Alpha Investment Pte, Ltd.	Cayman Islands	控股公司	81,972 (USD2,540千元)	81,972 (USD2,540千元)	2,540	100.00%	56,718	279		註2
D-Link Asia	東莞友訊	廣東省東莞市	1.介面卡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2.擴展大陸地區市場	696,676 (HKD 163,483千元)註4	696,676 (HKD 163,483千元)註4	註1	100.00%	500,912	(9,742)		註2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Alpha Investment	東莞明瑞	廣東省東莞市	網路產品生產及銷售	80,673 (USD2,500千元)	80,673 (USD2,500千元)	註1	100.00%	55,781	371	註2	
本公司	Darson	香港	貨物轉口服務	1,118 (HKD264千元)	1,118 (HKD264千元)	200	100.00%	3,648	172	172	
本公司	明展生醫	新竹縣	醫療器材批發業等	30,020	30,020	2,399	79.97%	31,129	(2,392)	(1,913)	
本公司	網磁科技	新竹縣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等	1,000	1,000	100	100.00%	870	(19)	(19)	
本公司	ATAS	CA USA	提供售後支援服務	13,876 (USD400)	-	-	100.00%	13,527	(40)	(40)	
本公司	Alpha HK	香港	控股公司	34,530	3,221	10	100.00%	33,939	(8)	(8)	
Alpha HK	明泰電子(常熟)	江蘇省常熟市	網路產品生產及銷售	34,491	-	-	100.00%	33,954	-	-	註2

註1：為有限公司。

註2：已透過子公司認列。

註3：係包括先前友訊科技已投資D-Link Asia 218,631千元。

註4：係包括先前友訊科技間接投資東莞友訊HKD69,387千元。

註5：該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辦妥清算程序並匯回股款予本公司。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Alpha Holdings	D-Link Asia 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63,696	998,075	100.00	註2
Alpha Holdings	明瑞電子股權	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1	340,927	100.00	註2
Alpha Holdings	Alpha Investment 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540	56,718	100.00	註2
D-Link Asia	東莞友訊股權	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1	500,912	100.00	註2
Alpha Investment	東莞明瑞股權	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1	55,781	100.00	註2
Alpha HK	明泰電子(常熟)股權	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1	33,954	100.00	註2

註1：為有限公司。

註2：持有股份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故無明確市價。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明瑞電子	辦公大樓	96.10.15	196,667 (RMB44,281千元)	186,834 (RMB42,067千元)	成都青年工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議價決定	已完工未驗收	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莞友訊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33,724	100 %	30天	-	註	45,825	88 %	

註：詳附註五(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說明。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東莞明瑞	友訊上海	友訊科技間接持有100%之子公司	121,048	2.93	21,315	-	-	-

註：係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之收回情形。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友訊電子有限公司	1.介面卡之製造銷售業務。 2.擴展大陸地區市場。	658,039	註1、3	696,676	-	-	696,676	100 %	(9,742)	500,912	-
通盈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網路產品進出口貿易	-	註1、4	5,461	-	-	5,461	100 %	-	-	-
明瑞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網路產品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420,426	註1	420,426	-	-	420,426	100 %	17,169	340,927	-
東莞明瑞電子有限公司	網路產品生產及銷售	80,673	註1	80,673	-	-	80,673	100 %	371	55,781	-
明泰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網路產品生產及銷售	-	註1	-	34,491	-	34,491	100 %	-	33,954	-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34,672 註3	2,415,817	註5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係未包括友訊科技先前已間接對東莞友訊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計HKD69,387千元(折合新台幣約303,055千元)。

註4：該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辦妥清算程序並匯回股款予本公司。

註5：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工知字第09700554130號「企業營運總部認證書」依據投審會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不受大陸投資限額之規定。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部門之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